

##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增補協議」	指	柬埔寨政府與Ariston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增補協議，補充及修訂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售股建議的保薦人、安排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亞太反洗黑錢組織」	指	亞洲／太平洋反洗黑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於一九九七年成立，與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屬同類的組織，以促進亞太區國家採納、實施及執行金融行動專責小組針對該等國家所頒佈的國際認可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準則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Ariston」	指	Ariston Sdn. Bhd.，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riston Cambodia」	指	Ariston (Cambodia)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riston Holdings」	指	Ariston Holdings Sdn. Bhd.，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an Sri Dr Chen全資擁有(惟其中一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安排人」	指	英高，負責安排配售及公開發售的包銷

## 釋 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有條件採納並可能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細則預期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惟本售股章程所述於上市日期前的「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採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的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柬埔寨政府」	指	柬埔寨皇室政府
「資本化發行」	指	發行以本售股章程附錄九「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本公司儲備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賭場牌照」	指	柬埔寨政府根據 Sihanoukville 發展協議(經補充 Sihanoukville 發展協議及增補協議修訂)向 Ariston 發出有關本集團賭場業務的賭場牌照，有效期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其中有獨家權利在指定範圍經營賭場(博彩機的經營權並非獨家除外)至二零三五年底，而倘文義指增補協議日期前，則賭場牌照的條款及獨家權指根據 Sihanoukville 發展協議或補充 Sihanoukville 發展協議所載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C」	指	Cambodi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股東之一，並由Tan Sri Dr Chen最終擁有
「賭場牌照協議」	指	Ariston與NRCL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賭場牌照協議，經Ariston與NRCL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修訂協議補充賭場牌照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修訂協議補充契據及第二補充賭場牌照協議所修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經合併及修訂的第3條法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NagaCorp」	指	NagaCorp Ltd.，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承諾人」	指	Tan Sri Dr Chen及CDC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指定範圍」	指	柬埔寨金邊及金邊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本集團可在該範圍內獨家經營賭場(博彩機的經營權並非獨家除外)至二零三五年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行動專責小組」	指	金融行動專責小組，於一九八九年在巴黎成立的跨政府組織，目的在於制訂及推廣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全國及國際政策
「外資委員會」	指	馬來西亞外國投資委員會(Malaysian Foreign Investment Committee)
「賭博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為本公司於當時的附屬公司
「Hill and Associates」	指	Hill and Associates Ltd.，獨立專業人士，獲委聘檢討本公司柬埔寨賭場的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及外界環境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英高及金英證券
「金英證券」	指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售股建議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首日，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投資法」	指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修訂的柬埔寨投資法
「稅務法」	指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修訂的柬埔寨稅務法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不包括期貨市場）前經營並將繼續經營的股票市場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柬埔寨財經部」	指	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
「柬埔寨內政部」	指	柬埔寨內政部
「NagaCorp (HK)」	指	NagaCorp (HK)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agaWorld」	指	NagaWorld酒店、賭場及娛樂城
「Neptune Orient」	指	Neptune Orient Sdn. Bhd.，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純利」	指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NRCL」	指	Naga Resorts & Casinos Limited，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多於每股1.6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1.25港元，該價格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給予金英證券並由金英證券行使的選擇權，可由金英證券於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75,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發售股份的15%），純粹用於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75,000,000股的新股份

## 釋 義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的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暫定發售以供認購的45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配售包銷商」	指	英高、金英證券、益華証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PRA」	指	Pakatan Reka Arkitek Sdn Bhd，NagaWorld的建築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時間」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暫定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英高、金英證券、益華証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 釋 義

「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	指	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訂立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經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增補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二補充賭場牌照協議」	指	Ariston與NRC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第二補充賭場牌照協議，以修訂賭場牌照協議的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售股建議」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hanoukville發展項目」	指	柬埔寨Sihanoukville地區發展項目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薦人」	指	英高
「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	指	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以補充及修訂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的條款，而上述協議再經增補協議補充及修訂
「借股協議」	指	Tan Sri Dr Chen與金英證券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補充賭場牌照協議」	指	Ariston與NR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補充賭場牌照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賭場牌照協議的條款

## 釋 義

「補充契據」	指	Ariston與NRCL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契據，以補充賭場牌照協議的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an Sri Dr Chen」	指	本公司控權股東、行政總裁兼董事丹斯里Chen Lip Keong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Tun Hamid」	指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敦拿督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承諾人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就售股建議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資料概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Macau Pataca)
「柬幣」	指	柬埔寨法定貨幣柬幣(Cambodian riels)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幣(Malaysian Ringgit)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公里」	分別指	公里
「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米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